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1623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376550000A_1100162391A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於110年9月30日前，於人事服務網（ECPA）

—「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完成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報送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00026541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 三、檢附110 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110/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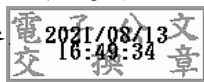
1100003228



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